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余院長為政（蔡資訊長慶同代）、黃院長翠梅、龔院長卓軍、賴院長錫中、蘇主任委員一志、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林主任秘書靜慧（共 10 人）

列席人員：余秘書命宗、陳助理項涵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請將肆、主席結論一之執行情形內容建築學院更正為建築藝術研究所，藝術學院更正為視覺藝術學院，音樂系系會議更正為音樂系系務會議。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本校擬與韓國檀國大學簽訂兩校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1.請秘書室及研發處協助國際交流中心再行潤飾中文版本協議書內容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2.另請國際交流中心詢問其他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協議書之語言種類。

（二）本校擬修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名稱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1.經與會人員及副校長建議修改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內容綜合討論後所建議之修改內容，請依據修改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2.修改內容：(1)維持原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之名稱。

(2)第二點第五項移至第六項，另新增第五項內容為校友代表二人及同額候補人選須分屬不同學院。

(3)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修正為：①得票過半者僅一人，該名候選人為校長當選人。②若有二人以上得票過半，則應就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進行投票，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為之，其獲得票數相對較高者為校長當選人；若投票結果仍為同票，由遴委會出席委員立即討論決定校長當選人產生方式，產生方式並需獲出席委員過半同意。③若無人得票過半，則重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若經三次第一款至第五款流程，且投票結果階段仍無人過半，則遴委會應即解散，由本校另行重組。

(四) 有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建議報告，提請討論。

(通識中心、教務處、資訊處)

決議：1.請通識中心先行決定本校通識課程之基數及倍數等合理計算公式。

2.請教務處及資訊處研議本校與其他大學(含國內外)進行視訊教學之可行性。

3.請教務處分析統計其他鄰近大學或藝術大學通識課程修課最低門檻人數及學校學生人數之比例，以便進一步討論

本校修習通識課程之最低門檻人數。

4.請與會同仁思考通識中心是否獨立成為一級單位或維持現狀在共同教育委員會之下。

5.本案下次院長會議繼續討論。

(五) 本校與康寧大學進行教學合作規劃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決 議：請先撤案，先以規劃兩校交流方式進行。

二、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14 時 15 分。